

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

114年3月19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17日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5年3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1日 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計畫，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英語力、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持續鼓勵教師共組觀課社群，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，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本中心邀請英語授課領域專長之傑出教師擔任觀課員，除需依規定進行培訓、課前了解、實際入班觀課並完成觀課紀錄、與授課教師進行交流與討論，中心將依據紀錄內容核發每門課至多捌仟元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邀請各領域 EMI 教學優良之教師進行示範教學，每學期課程開放教學觀摩。示範教師每院至多三名，每名教師每學期獎勵金依據入班觀課數量提供至多貳萬元獎金。
- 第四條 為協助大一英文轉型為學術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, EAP）及專業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, ESP），以強化學生英語力並協助銜接 EMI 課程，跨單位或學院教師共同備課之過程，含規劃、會議及入班觀課，教案與教案設計等，每門課依申請內容予以補助。如申請通過各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提供之教師社群，如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、跨校/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等教師共備社群，每案補助伍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若未獲他校補助，得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提交校內申請，經核定後方可獲補助，最高補助以參萬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 EMI 課程教學助理發揮影響力、提升教學品質，並營造更具支持性的英語學習環境，辦理優良 EMI 教學助理選拔競賽，並依據其實施細則辦理，每學期活動頒發學生獎勵總金額以陸萬元為限。
- 第七條 為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培養專業英語口說能力，並協助 EMI 課程發展，學生得依規定進行培訓後，錄製專業科目英語教學短片，供師生銜接 EMI 課程之輔助教材使用。本活動依據其實施細則辦理，每學期活動頒發教師及學生獎勵金以拾萬元為限。
- 第八條 為鼓勵教師精進雙語教學策略，教師得免費參與本中心辦理之過夜型全英語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各院名額原則上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者。教師於同一場次課程中全程參與且該場次總時數達十小時者，得折抵《國立中央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》所定每學期應參與之 EMI 培訓二場次；其折抵效期自參與當學期起算，二年內有效。
- 第九條 為建立跨校共享之教學資源，鼓勵教師發展經教務處核定之「領域專長模組」

全英語課程，並進行數位教材建置，每門課程得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。

- 第十條 如獲他校雙語資源中心辦理之競賽獎項、海外教師培訓等，可向本中心提交獲獎相關資料備查。如當學年度經費有餘裕，將酌情予以加碼補助。
-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酌減獎勵。專案補助計畫另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